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4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
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15日府勞條字第1130128017號函暨勞動部113年5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業經勞動部修正，並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），請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5/17 10:37



1130003696

無附件